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
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论证稿)

采购项目编号：ZXCG-21011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八、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响应/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单位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2101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8 元/吨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吨)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88.00

(1)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公开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其他：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1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1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并提供承诺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

（5）已办理登记手续并购买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公开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方式：现场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售价（元）：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会议室（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采购文件获取说明

- (1)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购买竞争公开招标文件方式。
- (2)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5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持下列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① 报名及公开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 ②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③ 如法定代表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复印装订，每页加盖公司公章。）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及公开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购买文件单 位名称			文件价格 (元/套)	300元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人资格的确认。投标人资格最终以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已购买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34号2楼

联系方式：0757-87733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 60 号 201

联系方式：0757-87783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757-87783721

发布人：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 1 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 1 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并提供承诺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

(5) 已办理登记手续并购买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项目背景：

为响应绿色生态、节能减排和垃圾分类的重要号召，同时切实从源头控制厨余垃圾的流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和生命安全，我公司投资建设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该中心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4 吨，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共有 8 个发酵仓组，负责处理南部片区（西南、云东海、白坭）的厨余垃圾。为保障厨余垃圾处置工作有序开展、优化处理工艺、流程，我公司现拟聘请服务团队提供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

内容及范围：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城区内各大中小厨余垃圾生产单位、政府机关单位饭堂、厂企饭堂、中小学校幼儿园饭堂、各社会团体饭堂等单位以及由采购人指定的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降低废水排放指标；负责提供南部中心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人员、负责水电等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负责对南部中心设置的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厨余垃圾定义：厨余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过期食品、厨余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中，厨余垃圾是指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城区内各大中小厨余垃圾生产单位、政府机关单位饭堂、厂企饭堂、中小学校幼儿园饭堂以及各社会团体饭堂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及由采购人指定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具体安排由中标人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调整安排，由中标人根据目前所担负任务具体安排调整人力，制定工作计划。将厨余垃圾进行油、水、渣分离并对其分别处理，处理流程及处理效果需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中标人须根据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环评报告书、环保验收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生产污水、废气、噪音，确保符合各项环保要求；依据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实际情况，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优化处理污水方案，并明确污水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率；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优化方案自行投资优化技术，在本服务合同到期后，所投资的优化技术（含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化服务，为采购人接入信息化平台，方便采购人实时查看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运营情况。

（二）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要求：

1、采购人收集到的厨余垃圾由中标服务单位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理方案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的厨余垃圾处理工作；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3、将厨余垃圾中混杂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

4、不得将厨余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5、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6、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

7、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离岗；确需离岗的，中标人应当及时找到替换人员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8、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处理的厨余垃圾数量及产物品种、数量向采购人备案，并取得回执。

9、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10、中标人处理厨余垃圾量要过现场地磅称重核实统计，制定厨余垃圾收集量的工作台帐，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一个月的工作台账到采购人审核；

1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厨余垃圾；

12、设置并定期检测厨余垃圾计量系统；如发现中标人有虚假行为，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其它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三）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维护要求：

1、日常维修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维修人员需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同时中标人应提前做好维护保养计划，保障日常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设备仪器因正常损耗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及设备仪器出现非人为产生的重大问题时，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协调处理，需要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仪器由于中标人工作人员操作错误或人为意外所发生的费用全都由中标人承担外，在月度考核中也会作相应扣分处理。

3、在日常工作中，处理设备仪器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时，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中标人自行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或所产生的故障直接影响生产运营的，中标人须在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并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否则导致厨余垃圾运输及处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若处理设备仪器因中标人疏于维修保养而出现故障导致处理设备仪器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厨余垃圾运输及处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各项维修、维保工作均应做好维保台账。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188.00 元/吨，且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厨余垃圾处理全过程所产生的劳务费用（已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社保、劳保用品等费用）、水电费、设备维保费（含维修配件）、耗材、污水处理费及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合同期：

1、本项目合同期 2 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由于招标、签订合同或驻场时间等原因导致中标人不能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营时，采购人有权先自行委托相关专业技术公司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中标人需支付受托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中标人进场前所完成的处理费用，处理费用按中标服务单价计算。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或调整；

3、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且不能有挂靠的

情况出现，一经核实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但采购人有权追究经济补偿和扣除履约担保；

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严重低下，经采购人3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均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不得退回履约担保。

（三）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不少于9人（含项目负责人1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须在项目所在地驻场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

2、中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项目所在地（**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三水的项目负责人如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动议中标人更换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当配合；

3、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厨余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运行操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进行岗前培训；

4、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严禁非工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操作站内设施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发生事故；

5、中标人必须对所派出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培训，使其能进行独立操作；

6、中标人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

7、合同期间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国家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或发生工伤死亡、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人必须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加班费等，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四）质量保障：

1、由采购人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上出现问题，中标人应立刻解决问题并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整改重做：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4、厨余收运车辆在完成收运并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过磅称重后，中标单位原则上要在 45 分钟内协调收运车辆完成卸料工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卸料，每次罚款 200 元，如该日接收量已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除外；

5、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风险而导致收运量减少，继而导致日均总处理量长期低于设计处理能力 60%的，中标人可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对各个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人员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剩余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处理完日收集的全部厨余垃圾，若达不到，则按实处罚。

6、运营管理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以较高者为准）；

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厨余垃圾处理的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新增的工作任务数量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移交中标人接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管；

2、若厨余垃圾处理场所因维护、设备维修等原因的，不能把厨余垃圾运往处理中心时，中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进行申请，如属于突发情况，中标人应尽快向采购人进行说明，因时间耽误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厨余垃圾在处理过程中无散落现象，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内环境要保持整洁，不能乱贴乱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内中发生的事故（除器械故障产生的意外以外）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采购人监督中标人每月工资发放标准，要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实施，并执行各时期最新佛山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相关作业工人待遇调整的最新标准，所增加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补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定期要求中标人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证明（银行转帐记录），中标人无条件提供，若不提供，采购人

权拒绝发放今个季度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款，直到中标人提供到为止；

5、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中标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及时纠正；

6、协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中标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采购人将采取积极予以处理；

7、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若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维护管理质量要求，采购人可相应扣减中标人的服务费用；

8、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及《佛山市城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的质量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完成采购人传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逐步提高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机械化程度；

10、根据采购人的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在处理设备正常运作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新收运的厨余垃圾，直至达到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需更改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1、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采购人报告；

12、中标人不得将所承包的项目擅自转包或发包；

1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14、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更改用途，需更改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或外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5、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负有维护保养的责任，如属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中标人要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工具，要进行全面的维护和保养。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属于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和工具，且所移交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17、在采购人确实向中标人提供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情况下，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采购人只支付两个月服务费用给中标人，剩余的一个月服务费用待中标人把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完成移交手续后支付完成；

18、采购人每月组织至少 1 次的厨余垃圾处理的作业情况及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评分；

19、中标人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20、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环境卫生工作；

21、中标人要承诺以诚信为本，以服务为宗旨，承诺所经营管理的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情况均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

22、合同期内中标人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3、若中标人因考核不合格，且达到终止合同条款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4、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点，有固定联系电话、非住宅的固定办公场所，有项目负责人常驻办公（**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3、在签订合同前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担保。

4、中标人不能按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在合同期结束之日起且中标人与采购人完成工作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核对中标人没有出现严重违约且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七）支付说明：

1、在运营期内，采购人每个季度按垃圾处理项目每季度处理垃圾进料量向中标人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付款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季度结束，之后按完整季度进行计算付费。

2、每月采购人对中标人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情况进行至少 1 次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详见本章附表），当月评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从当个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 1000.00 元人民币。如连续 3 个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每年有 6 个月或以上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需在下个季度开始当月 10 号前与采购人核对上个季度的厨余垃圾处理量，在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计算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向采购人开具账单或付款通

知，并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上个季度运营报告，包括处理垃圾量、垃圾来料分类完善率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采购人在收到账单日内支付无争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如采购人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需要准备的资料如下：

- 1) 收运记录文件；
- 2) 付款申请；
- 3) 支付本季度费用的专票。

(八)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履约担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采购人无故逾期与中标人核对上季度处理厨余垃圾的数量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6、中标人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履约担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将余下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附件：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推进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管理的科学化、常态化、有效化，根据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内容，结合目前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核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强化市场化运维公司责任，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效运行。

三、考核对象

市场化运营服务中标公司

四、考核内容

三水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五、考核方式

实行月度考核制度。

月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由业主单位组织，根据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每月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管理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以交办单、督办单等形式下发，要求落实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

六、本考核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附件 1：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月度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月度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10分)	建立台账, 定期报送有机垃圾登记量、污水、油脂、有机肥等监管方需要的数据信息。	6	每月 5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上月汇总数据表, 缺少一天扣 2 分。	
	有健全的人员、生产、维护等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资料。	4	管理规则制度及台账资料齐全, 否则每次扣 2 分	
运行管理 (54分)	处理站安全运行	10	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1 分。	
	设备设施稳定运行	10	①未按计划对相关工艺设施及设备进行维保检修的每次扣 2 分; ②发现设备带病工作, 但未对其进行妥善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按时制定报送检修计划	6	①每月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方提交下月的生产设备检修计划,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2 分; ②制定的设备检修计划未落实的每项次扣 2 分。	
	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8	①存在生产设备安全隐患的每项次扣 2 分; ②未及时落实监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加扣 2 分。	
	处理站环境整洁, 无明显污迹、肥料油脂药剂等按要求装袋合格、堆放整齐、管理规范。	8	发现存在环境脏乱差情况, 每项每次扣 2 分。	
	废弃物处置情况	8	①未按制度对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的每项次扣 2 分。 ②对外运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依据等须在次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报监管方, 否则每项次扣 2 分。	
	不得违规排放污水等。	4	对生产的废气及废水, 固体废弃物违规排放的每项次扣 2 分。	
人员要求 (16分)	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 8 小时工作制。作业人员分工明确, 作业过程中工作服规范穿着, 保持干净。	8	作业过程中工作服无按规范穿着, 没有保持干净的, 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次, 无正当理由缺勤的, 每缺勤一个扣 2 分/次。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在上料时对垃圾进行适当再分拣, 剔除杂质。无操作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8	存在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2 分	

社会 义务 (20 分)	无媒体曝光、居民投诉	6	①运营方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2分。 ②运营方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 扣2分。”	
	全面配合政府参观、交流学习、迎检等活动，做好宣传义务	4	有发生不配合行为每次扣2分	
	不发生污染性、安全性社会事件，保证安全、环保作业。	6	有发生污染性、安全性社会事件的每次扣2分	
	配合政府部门调研，并提供资料。	4	未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调研统计工作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十八规定的条件外，还须具有农药生产或销售经营范围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说明：

4.2.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2.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2.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2.4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

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向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提交；

16.2.1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 号：744751018260000211

请注明事由：“ZXCG-21011 投标保证金”

16.2.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能达账而导致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16.2.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的规定递交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一式 9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件 1 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统一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正本封装成一包，副本 7 份封装成一包，一共两包），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另外提交一开标小信封用于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内装以下文件各一份，以下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完全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按以下顺序排列：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还需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须与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复印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电子文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规格（除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按 18.1 要求提交开标小信封和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和密封包装必须按要求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2 信封和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详细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并注明“在（2021年__月__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作不响应处理，不能继续参考本项目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整个开标会议全程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 或 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文件参加，否则作弃权处理。**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4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位专家组成，七名均从专家库随机选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上限；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的投标单位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过程。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

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以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定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或投诉时，必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质疑或投诉文件原件，并现场递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30分、技术评分占60分、价格评分占10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2.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流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将视招标失败；但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将视情况

而定有可能现场采取转变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只局限通知经评审确定的合格投标人，由此引起投标人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责任。

3.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3.4.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2.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3. 价格评估：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60	30	1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其他

招标文件中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初步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是否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要进行一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投标报价是否是固定唯一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委认定为有效投标

附件二：商务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3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相关环境服务类运营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3	企业获奖情况	1、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的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获得市（县）级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4	项目负责人 实力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2021年8月-2021年10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5	项目团队能力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置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电气类、环境工程类的工程师，每配备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2021年8月-2021年10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30

附件三：技术评分

-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60分)
1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
2	对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其服务片区的调查与分析（运营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运营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 调查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提出科学合理的运营思路及建议的，得10分； 调查内容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提出的运营思路及建议欠缺科学合理性的，得6分；	10

		调查内容不够充分，未能完全分析重点难点，提出的运营思路及建议不合理性的，得3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项目组织管理	对各投标人的运营管理制度、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投标人运营管理制度完整、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最好的得8分； 投标人运营管理制度较完整、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好得4分； 投标人运营管理制度一般、机构设置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4	项目运营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运营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对项目的了解程度及解决方案具体明确、详细可行等进行评分： 方案措施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措施不够全、有漏项；或不够完善、安排不够合理、不能切实可行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5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从响应程度、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管理措施方案完善、可行得8分； 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得4分； 管理措施方案不够完善，一般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 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 项目的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可行的，得4分； 项目的质量目标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7	应急方案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交通事故、火灾、迎检、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方案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可行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较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合 计			60

附件四：价格评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经修正后报价×(1-6%)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②小型、微型企业以外的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 经修正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2.2.5综合比较与评价：

（1）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商务汇总得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汇总得分。

（3）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分公式计算。

（4）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拟订。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甲、乙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为响应绿色生态、节能减排和垃圾分类的重要号召，同时切实从源头控制厨余垃圾的流向,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卫生和生命安全，我公司投资建设三水区南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该中心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64 吨，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共有 8 个发酵仓组，负责处理南部片区（西南、云东海、白坭）的厨余垃圾。为保障厨余垃圾处置工作有序开展、优化处理工艺、流程，我公司现拟聘请服务团队提供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整体运营服务。

内容及范围：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城区内各大中小厨余垃圾生产单位、政府机关单位饭堂、厂企饭堂、中小学校幼儿园饭堂、各社会团体饭堂等单位以及由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收集点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降低废水排放指标；负责提供南部中心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人员、负责水电等日常运营费用的支出、负责对南部中心设置的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厨余垃圾定义：厨余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过期食品、厨余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中，厨余垃圾是指食物残余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二、服务单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吨（¥____元/吨），厨余垃圾处理量则以本合同第七部分的约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城区内各大中小厨余垃圾生产单位、政府机关单位饭堂、厂企饭堂、中小学校幼儿园饭堂以及各社会团体饭堂等产生的厨余垃圾及由甲方指定的厨余垃圾进行处理，具体安

排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调整安排，由乙方根据目前所担负任务具体安排调整人力，制定工作计划。将厨余垃圾进行油、水、渣分离并对其分别处理，处理流程及处理效果需符合相关环保政策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乙方须根据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环评报告书、环保验收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生产污水、废气、噪音，确保符合各项环保要求；依据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实际情况，在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优化处理污水方案，并明确污水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率；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优化方案自行投资优化技术，在本服务合同到期后，所投资的优化技术（含设备）归甲方所有（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甲方提供信息化服务，为甲方接入信息化平台，方便甲方实时查看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运营情况。

（二）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要求：

1、甲方收集到的厨余垃圾由中标服务单位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处理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的厨余垃圾处理工作；

2、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采取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3、将厨余垃圾中混杂的其他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

4、不得将厨余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5、不得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作为畜禽饲料；

6、不得将废弃食用油脂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

7、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离岗；确需离岗的，乙方应当及时找到替换人员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汇报情况；

8、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处理的厨余垃圾数量及产物品种、数量向甲方备案，并取得回执。

9、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10、乙方处理厨余垃圾量要过现场地磅称重核实统计，制定厨余垃圾收集量的工作台帐，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一个月的工作台账到甲方审核；

1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厨余垃圾；

12、设置并定期检测厨余垃圾计量系统；如发现乙方有虚假行为，甲方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其它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三）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维护要求：

1、日常维修由乙方负责，相关维修人员需由乙方自行配备，同时乙方应提前做好维护保养计划，保障日常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设备仪器因正常损耗所产生的耗材费用及设备仪器出现非人为产生的重大问题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协调处理，需要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设备仪器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错误或人为意外所发生的费用全都由乙方承担外，在月度考核中也会作相应扣分处理。

3、在日常工作中，处理设备仪器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时，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的，乙方人自行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若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或所产生的故障直接影响生产运营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尽快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否则导致厨余垃圾运输及处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若处理设备仪器因乙方疏于维修保养而出现故障导致处理设备仪器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厨余垃圾运输及处理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各项维修、维保工作均应做好维保台账。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期：

1、本项目合同期 3 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若由于招标、签订合同或驻场时间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营时，甲方有权先自行委托相关专业技术公司进行厨余垃圾处理工作，乙方需支付受托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至乙方进场前所完成的处理费用，处理费用按中标服务单价计算。

2、履行地点：本合同约定的地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调整履行地点。

3、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或调整；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且不能有挂靠的情况出现，一经核实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5、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但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补偿和扣除履约担保；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严重低下，经甲方 3 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均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不得退回履约担保。

（二）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一个不少于 9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须在项目所在地驻场时间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乙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项目所在地（投标时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乙方派驻三水的项目经理如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甲方可动议乙方更换派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配合；

3、运行管理人员应掌握厨余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有关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运行管理要求。运行操作人员应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均应进行岗前培训；

4、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按规定要求操作使用各种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严禁非工作人员和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操作站内设施设备，避免因操作不当发生事

故；

5、乙方必须对所派出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培训，使其能进行独立操作；

6、乙方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

7、合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有关国家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纪违法或发生工伤死亡、意外事故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必须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高温补贴、加班费等，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并承担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及事故赔偿。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关系。

（三）质量保障：

1、由甲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上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刻解决问题并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整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4、厨余收运车辆在完成收运并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过磅称重后，中标单位原则上要在 45 分钟内协调收运车辆完成卸料工作，如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卸料，每次罚款 200 元，如该日接收量已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除外；

5、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风险而导致收运量减少，继而导致日均总处理量长期低于设计处理能力 60%的，乙方可经得甲方同意后对各个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人员数量进行适当的调整，但剩余工作人员必须能够处理完日收集的全部厨余垃圾，若达不到，则按实处罚。

6、运营管理要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以较高者为准）；

7、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厨余垃圾处理的其他要求：

1、服务期内新增的工作任务数量由甲方确认工作量后，移交乙方接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管；

2、若厨余垃圾处理场所因维护、设备维修等原因的，不能把厨余垃圾运往处理中心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进行申请，如属于突发情况，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进行说明，因时间耽误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厨余垃圾在处理过程中无散落现象，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内环境要保持整洁，不能乱贴乱挂。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内中发生的事故（除器械故障产生的意外以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甲方监督乙方每月工资发放标准，要求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实施，并执行各时期最新佛山市

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相关作业工人待遇调整的最新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甲方不再另外补贴，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证明（银行转帐记录），乙方无条件提供，若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发放今季度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款，直到乙方提供到为止；

5、乙方需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乙方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及时纠正；

6、协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将采取积极予以处理；

7、乙方在承包期内，若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维护管理质量要求，甲方可相应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8、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及《佛山市城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的质量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完成甲方传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并逐步提高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机械化程度；

10、根据甲方的作业量、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在处理设备正常运作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拒绝接收新收运的厨余垃圾，直至达到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1、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1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项目擅自转包或发包；

1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

14、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更改用途，需更改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用于与本项目外的其它用途或外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负有维护保养的责任，如属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工具，要进行全面的维护和保养。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和工具，且所移交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17、在甲方确实向乙方提供设施、设备及工具的情况下，在合同终止前三个月，甲方只支付两个月服务费用给乙方，剩余的一个月服务费用待乙方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完成移交手续后支付完成；

18、甲方每月组织至少 1 次的厨余垃圾处理的作业情况及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评分；

19、乙方需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20、按甲方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环境卫生工作；

21、乙方要承诺以诚信为本，以服务为宗旨，承诺所经营管理的厨余垃圾处理作业情况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

22、合同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3、若乙方因考核不合格，且达到终止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4、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点，有固定联系电话、非住宅的固定办公场所，有项目负责人常驻办公。

（五）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3、在签订合同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

4、乙方不能按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在合同期结束之日起且乙方与甲方完成工作交接后10个工作日内，经核对乙方没有出现严重违约且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六）支付说明：

1、在运营期内，甲方每个季度按垃圾处理项目每季度处理垃圾进料量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付款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季度结束，之后按完整季度进行计算付费。

2、每月甲方对乙方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情况进行至少1次考核评分（考核内容详见本章附表），当月评分低于90分时，每低1分从当个季度服务费用中扣除1000.00元人民币。如连续3个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每年有6个月或以上评分低于8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需在下个季度开始当月10号前与甲方核对上个季度的厨余垃圾处理量，在甲方确认后按照计算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通知，并同时向甲方提供上个季度运营报告，包括处理垃圾量、垃圾来料分类完善率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收到账单日内支付无争议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如甲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与乙方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也可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需要准备的资料如下：

1) 收运记录文件；

2) 付款申请；

3) 支付本季度费用的专票。

4、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费约定内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每个季度结算一次，以当个季度实际发生厨余垃圾处理量计算。

2) 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垃圾处理单价×实际发生厨余垃圾处理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五、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类项目，必要时乙方需甲方配合申请相关税费减免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

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履约担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甲方无故逾期与乙方核对上季度处理厨余垃圾的数量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将余下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是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因素，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垃圾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 (6) 政策或法律改变；
- (7) 政府行为。

2、发生不可抗力发生时，最先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危害，并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向对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及危害程度等的证明。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均不视为为违约，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4、不可抗力消失后，合同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届时，一方根据本合同自相对方获取的无对价利益，应当返还给相对方。

5、一方违约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要求免责。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月度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10分)	建立台账, 定期报送有机垃圾登记量、污水、油脂、有机肥等监管方需要的数据信息。	6	每月 5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上月汇总数据表, 缺少一天扣 2 分。	
	有健全的人员、生产、维护等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及台账资料。	4	管理规则制度及台账资料齐全, 否则每次扣 2 分	
运行管理 (54分)	处理站安全运行	10	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 2 分,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1 分。	
	设备设施稳定运行	10	①未按计划对相关工艺设施及设备进行维保检修的每次扣 2 分; ②发现设备带病工作, 但未对其进行妥善处理的每次扣 2 分。	
	按时制定报送检修计划	6	①每月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管方提交下月的生产设备检修计划, 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2 分; ②制定的设备检修计划未落实的每项次扣 2 分。	
	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8	①存在生产设备安全隐患的每项次扣 2 分; ②未及时落实监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加扣 2 分。	
	处理站环境整洁, 无明显污迹、肥料油脂药剂等按要求装袋合格、堆放整齐、管理规范。	8	发现存在环境脏乱差情况, 每项每次扣 2 分。	
	废弃物处置情况	8	①未按制度对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的每项次扣 2 分。 ②对外运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依据等须在次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报监管方, 否则每项次扣 2 分。	
	不得违规排放污水等。	4	对生产的废气及废水, 固体废弃物违规排放的每项次扣 2 分。	
人员要求 (16分)	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作业人员要严格落实 8 小时工作制。作业人员分工明确, 作业过程中工作服规范穿着, 保持干净。	8	作业过程中工作服无按规范穿着, 没有保持干净的, 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次, 无正当理由缺勤的, 每缺勤一个扣 2 分/次。	
	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 在上料时对垃圾进行适当再分拣, 剔除杂质。无操作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8	存在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2 分	

社会 义务 (20 分)	无媒体曝光、居民投诉	6	①运营方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的 每次扣2分。 ②运营方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 扣2分。”	
	全面配合政府参观、交流学习、迎检等活动，做好宣传义务	4	有发生不配合行为每次扣2分	
	不发生污染性、安全性社会事件，保证安全、环保作业。	6	有发生污染性、安全性社会事件的每次扣2分	
	配合政府部门调研，并提供资料。	4	未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的调研统计工作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XCG-2101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对应页码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部分；
- 4、 技术部分；
-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1个月或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1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附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也可以在此表中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由投标单位提供相关查询页打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核对。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供货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具体要求以评审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其他方案

(具体方案和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若有） （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投标人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重要技术内容（“▲”项） （若有）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采购项目其他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我单位完成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 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 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 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和“▲”项）。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完全响应情形：

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3.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招标投标文件条款”子栏填写招标投标文件的 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评分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拟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随本表后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金 额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吨（¥ _____元/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188.00元/吨，且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厨余垃圾处理全过程所产生的劳务费用（已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社保等费用及其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七、政策适用性说明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 6%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按附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小微企业还须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非小微企业此表可删除。

5.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CG-21011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__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 2021 年__月__日 09 : 30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信封封面

致：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CG-2101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 09 :30 之前不得启封